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小圖書館開放及圖書借閱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中長期閱讀計劃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閱讀能力、培養兒童閱讀習慣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二、增廣學生見聞，發展思考性的閱讀，增進兒童創造思考的能力
- 三、培養健康活潑、自我肯定、熱愛生命的現代兒童。
- 四、培養具人文關懷及世界觀的現代兒童。

參、使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肆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- 一、班級閱讀：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開放。
- 二、借書及還書時間：每節下課及閱讀課。
- 三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四、開學後第一週與期末結束前一週，因清點修補圖書之故，暫不開放。

伍、借書及還書辦法：

- 一、借書或還書必須親自處理。
- 二、借書須經電腦處理後，才可借出，還書時可將書籍放置於還書箱
- 三、老師憑證每人每次以借 30 本或套書 30 冊為原則，每次借閱以三十天為原則，
到期可辦理續借 1 次。
- 四、學生憑證每人每次以借閱 5 本為原則，每次借閱以七天為原則，書本歸還後
才可再辦理借閱，到期可辦理續借。
- 五、書香卡應妥善保管，並保持清潔；書香卡遺失補發應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陸、圖書館的規定：

- 一、保持安靜，不喧嘩。
- 二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圖書館。
- 三、禁止進入工作台。
- 四、維持書本整潔，勿亂寫亂畫。
- 五、書歸位時要排放整齊。
- 六、離開圖書館前，將椅子歸位。
- 七、未辦理借書手續，勿將圖書帶離圖書館。
- 八、班級閱讀時，各任課老師應指導學生將書置放於所借閱書籍處。
- 九、班級閱讀離開前，各任課老師應指派學生關閉相關電源、整理桌椅及圖書館
相關物品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